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精密”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东山精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天风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东山精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文件和决策程序，对其该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73 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9,390,27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8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74,975,996.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8,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56,975,996.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汇入东山精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公司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3,200,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 1,153,775,996.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2 号)。

三、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 年 5 月 4 日和 5 月 5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天风证券及保荐代表人。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东山精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东山精密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预计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鉴于公司目前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了确保能按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3、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 4、公司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地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归还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天风证券对东山精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风证券认为：东山精密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遵守公司相关承诺的情况下，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天风证券对此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兴用

陈 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2 日